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受让药品上市许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5年2月25日,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盛制药”或“公司”)与成都诺迪康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迪康生物”)签订了《药品上市许可转让协议》,决定受让“小青龙胶囊”药品上市许可(包括但不限于药品处方、生产工艺、技术秘密、与标的品种相关的专利、技术资料等数据的所有权);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该事项未达到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标准,无需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025年2月25日,公司与诺迪康生物签订了《药品上市许可转让协议》,受让“小青龙胶囊”药品上市许可。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1、标的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	规格	剂型	批准文号
小青龙胶囊	每粒装0.45g	胶囊剂	国药准字Z10970024

2、药品相关情况

小青龙胶囊具有解表化饮,止咳平喘的功效。用于风寒水饮,恶寒发热,无汗,咳嗽痰稀。

3、小青龙胶囊同类药品的市场状况

国内方面,经查询,小青龙胶囊为国家医保甲类药品,已获得生产批文的企业为2家。经查询,不同剂型的小青龙颗粒及小青龙合剂、小青龙口服液已获得生产批文的企业为80家,并未

披露相关生产、销售数据。据 PDB 药物综合数据库统计，有销售数据的 17 家厂家（小青龙颗粒/胶囊/合剂）2022 年-2024 年前三季度销售额分别为：1,864 万元、4,039 万元、4,280 万元。此外，经公司查询，国外市场尚无小青龙胶囊的相关生产、销售数据。

4、药品销售情况

由于诺迪康生物的市场规划调整，小青龙胶囊近年来未进行生产、销售。

5、药品研发投入情况

小青龙胶囊于 1995 年 1 月获得了生产批件，但由于年代久远，相关资料有所遗失，因此无法统计具体的研发投入。

6、定价情况

基于双方对小青龙胶囊市场潜力和技术价值的评估，最终确定了此次交易的价格，交易金额在公司董事长审批权限范围内。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诺迪康生物现持有锦江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4725372258G 的《营业执照》，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成都诺迪康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住所	成都锦江工业开发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4725372258G
法定代表人	郭远东
注册资本	8,000 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0 年 12 月 15 日
经营期限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茶剂、颗粒剂、片剂、硬胶囊剂、丸剂、口服液、冻干粉针剂、重组产品（注射用重组人脑利钠肽）。（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或限制的项目，依法须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数据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103,243.90 万元，净资产为 53,477.70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总资产为 119,770.30 万元，净资产为 63,723.55 万元。

股东情况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8,000 万元，持股比例 100%）

除本次药品的所有权转让交易，诺迪康生物与公司不存在产权、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其他方面的关系。

三、协议的主要条款

甲方：方盛制药，乙方：诺迪康生物；

（一）转让标的及转让方式

本协议为乙方将小青龙胶囊的药品上市许可转让给甲方，即甲方取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核发的同意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变更为甲方的药品补充申请通知书，且完成将标的品种现有的生产场地（包括生产单位和/或生产地址）变更为甲方指定的生产场地以完成转移，甲方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支付转让费。

（二）转让费用支付方式

1、第一期转让费：本协议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意向金为转让费的 3.08%。意向金支付后 5 个工作日内双方成立专项工作小组推进本次转让所涉及的各项工作，乙方根据甲方按照药品监管部门要求及药品委托生产相关法律法规所列明的资料清单向甲方提供办理湖南省药监局同意受托生产意见所需的全部资料（含甲乙双方的委托生产协议和质量协议），且甲方依据乙方提供的现有资料开展标的药品小试及中试研究，在甲方确认中试研究成功后的 10 日内，意向金自动转为首期转让费，同时甲方向乙方支付转让费的 16.92%；

2、第二期转让费：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提供的药品生产地址变更相关文件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所在地省药监局申请标的药品生产地址变更。自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公示标的药品生产场地变更为甲方之日起的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转让费的 30%；

3、第三期转让费：标的药品生产场地变更为甲方后，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变更资料中应由乙方提供或完成的资料，甲方收到前述资料后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申请标的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变更。自甲方收到药品审评中心核发的标的药品补充申请通知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转让费的 50%。

4、乙方收到甲方每笔款项后 7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对应金额且符合税法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不低于 3%）。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确定“打造成为一家以中药创新药为核心的健康产业集团”的发展战略以来，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并同步通过外购来储备具有发展潜力的产品，以丰富公司产品管线，从而加快发展步伐。小青龙胶囊处方源自《伤寒论》，是历代医家治疗外寒里饮所致的咳喘经典方剂，常被用于治疗各种呼吸系统疾病。本次受让完成后，公司呼吸系统用药品类得到有效扩充，后续通过集团的品牌赋能，充分利用现有营销渠道来提升小青龙胶囊的市场覆盖率，有望为公司提供新的利润增长点。本次受让药品上市许可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推动产业链整合和扩张，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五、风险提示

本次受让药品上市许可，预计不会对公司当期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上述受让的药品预计市场潜力较好，但药品未来的具体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2 月 25 日